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其職責為：

- (a) 協助董事會監督、檢討本集團制定及發展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指標及戰略，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制定、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實施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程序的成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識別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者利益的相關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情況；
- (d) 審視可持續發展的主要趨勢以及相關風險及機遇，使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事宜上的立場及表現符合相關要求及標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e) 妥善管理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及
- (f) 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並與其合作，以提高可持續發展資料披露的質素。

2. 成員

- 2.1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兩名應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應包括不時擔任與可持續發展相關職位的人士。董事會可委任其認為屬適合的任何其他個別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董事)作為委員會的新增成員。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
- 2.3 委員會秘書應為本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
- 2.4 委員會的組成將每年由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檢討，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
- 2.5 委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並轉授其若干職責及履行委員會職責所需權力。
- 2.6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成員。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有權於適當時邀請專業顧問及其他人士(如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僱員)出席會議。
- 3.3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十四(14)天。
 -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或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惟委員會成員在討論其薪酬待遇或福利時不得出席會議。

(d)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他文件。

3.4 成員可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設施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3.5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3.6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4. 委員會的權力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上述第1條所述的事項。

4.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可在必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5. 會議記錄

本公司秘書應存備完整委員會會議記錄，若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本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6. 書面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案。本條文不影響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要求。

7. 報告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

8. 檢討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其成員組成及職權範圍，並就任何必要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如果也適用於委員會會議而且並未被本職權範圍的條文所取代，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可以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以及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有關修訂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採取的行動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11. 語言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完—